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ལྷ་ས་གྲོང་ཁྱེར་འབྲུག་རྒྱལ་བཟུངས་བདེ་ཐང་ཁྱེད་ལྷན་ཁང་།

拉卫便函〔2023〕59号

拉萨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资金发放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柳梧新区社会事业局、驻内地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发放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拉萨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的实施意见》（拉政发〔2018〕16号）、《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2〕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具有拉萨市户籍且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其他各地市安置在拉萨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除外。

二、补贴标准

年满70-79岁的，600元/年；年满80-89岁的，1200元/年；年满90-99岁的，2400元/年；年满100岁及以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3600 元/年。

三、资金保障

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分级承担。

四、申请登记

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实行按年发放，年龄统计时限为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发放对象为年满 70 周岁以上其发放标准为四个年龄时段，70 周岁、80 周岁、90 周岁、100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按照对应的标准提出申请，补助对象去世后或者户籍迁出后停止发放。

严格按照从户籍所在地申请登记的原则。凡符合享受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向户籍所在地申请登记。市直各部门干部职工家属户口在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统计申报，退休干部职工户口迁出原退休单位的，不再从单位申报登记，统一从户口所在地申报登记，避免漏报重报。退休干部职工安置到内地各办事处（干休所）的，由各办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审核登记。寺庙僧尼和寺管会干部职工由所属县（区）统战部（宗教局）审核登记。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企业）由所管辖的单位或部门审核登记。凡是未按照户籍所在地原则申请登记的，接收申请部门应与户籍所在地核实，必要时获取申请人未多头申请的承诺，坚决避免漏报重报。

接收申请的单位、村居、社区应汇总并仔细核对申请者姓名、户籍、资格、享受补贴的档次等信息，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主动接



受人民群众监督，坚决做到不漏发、不错发。

五、资金申请与发放

符合申领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条件的老人通过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后，由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县（区）卫健委汇总各乡镇（街道）所报送数据后，提交市卫健委。市卫健委根据人员信息进行资金测算，向市财政局提出本年度资金申请和下一年度预算。市级财政拨付资金后，各县（区）财政按照各自承担的支付比例匹配本级资金，并及时兑现。

户籍所在地为市直各单位的，由市直各单位负责初审汇总，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根据人员信息进行资金测算，向市财政局提出本年度资金申请和下一年度预算。市级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拨付各市直单位兑现。

市、县（区）卫健委应做好年度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资金汇算清缴工作。

六、管理监督

明确标准，严格管理。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年龄统计标准为当年的6月30日前，以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单位为统计单元。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把“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落实好”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好”的高度，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工作质量，认真负责开展高龄老人健康补贴信息收集、审核、汇总、上报、清缴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确保进出合理有序，坚决做到不漏发一人、不重发一人、不错发一人。



建立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市直各部门，社区街道办、县乡级应建立辖区内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申请发放信息公示制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强化推进措施，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

（二）动态管理，建章立制。对高龄老人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健全档案，并定期抽查，完善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加强监督，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接待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